

证券简称： 深华新

证券代码： 000010

公告编号： 2016-02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王云杰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八达园林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之全资子公司常州森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投资”）因公司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 6500 万，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8 个月。八达园林和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